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后函〔2022〕5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颁布后，省教育厅立即组织学习培训并进一步提出工作要求。近阶段，财政部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出租收入未及时上缴、未经批准处置资产、未按规定管理公车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规范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资产自用要建立健全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流程，加强监督和考评。出租出借事项要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依法依规履行公开招租程序，签订《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严格租赁期限管理，期满需要延期的，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合同签订后务必在季度内将租赁合同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管理子系统上传备案并按规定时间上缴收入。要定期对出租单位使用状况进行检查，防止承租方擅自

转租、提高租金、损害国有资产，杜绝发生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确保国有资产使用安全。公车使用要落实统一标识、平台集中管理、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等相关规定，车辆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处置，严禁不经审批处置行为。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等相关政策。

二、严格处置管理

按照《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单位应认真履行资产处置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经批准处置的资产，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处置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属高校除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之外，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由高校自主处置并及时备案，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省属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及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留归高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完善系统管理

各单位要规范资产数据基础，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加强日常信息数据管理，新增资产及时入账，推动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按节点开展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报批和备案工作，审批事项中线下递交纸质报批材料和线上发起资产卡片申请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高校自主处

置事项需在线下批复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备案，应上缴的收入应在取得收入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四、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2022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逐步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与资产相关预算资金挂钩。各单位应认真审视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按照《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及时录入并完善信息，按时填报资产年报、月报，全面规范日常资产管理行为。

请各单位要以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加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审批手续齐全、过程合法合规，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